



理事会

第一五九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4-8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六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14 日，罗马) 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六届会议审议了总干事任命相关程序、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作出修正的提案、发展法处的活动、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批准章法委报告。提请理事会具体：

- (a) **同意** 总干事职位内部候选人自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 (b) 项规定通知提名日期起按无薪酬特殊休假对待。
- (b) **同意** 内部候选人的预先辞职信随同其提名一起提交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随后由秘书长转交当选总干事。当选总干事将在就任后 10 天内决定是否接受此辞职。如果到此日期尚未做出决定，辞职信则无效。
- (c) **同意** 在下任总干事选举之前，根据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惯例，提醒员工注意《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所规定的中立和公正义务。
- (d) **注意到** 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离任总干事与即将上任总干事之间工作顺利交接的意见，**要求** 秘书处就此准备一份文件提交章法委下届会议审议。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CL 159

- (e) **批准**本报告附录 1 所载列的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规模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做出修正的决议。
- (f) **欢迎**发展法处在协助成员执行其全球重点工作和承诺、使其活动与实现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进行认真对接的过程中，协调一致地注重国家需求和优先重点。
- (g) **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就根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问题而进行的磋商、进行之中的进程及秘书处的意见，**还注意到**章法委将再次审议此事。
- (h) **注意到**即将举行的章法委会议出席相关问题。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法律办公室

法律顾问

Antonio Tavares 先生

电话：+39 065705 5132

I. 引言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〇六届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14 日举行。

2. 会议由 Godfrey Magwenzi 先生阁下主持，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下列成员出席了会议：

Royhan Nevy Wahab 先生（印度尼西亚）

Ali Albsoul（先生）阁下（约旦）

Monica Robelo Raffone（女士）阁下（尼加拉瓜）

Monica Robelo Raffone（女士）阁下（圣马力诺）

Emily Katkar 女士（美国）

3. 章法委获悉，Luke Daunivalu（先生）阁下（斐济）和 Lineo Irene Molise-Mabusela 阁下（莱索托）无法出席会议。

4. 章法委批准了其议程。

II. 总干事任命相关程序

5.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总干事任命相关程序”的 CCLM 106/2 号文件，并注意到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6. 章法委同意关于总干事职位内部候选人自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 条第 1 款(b)项规定通知提名日期起按无薪酬特殊休假对待这一提议。章法委注意到，这也是 2011 年的做法，曾在粮农组织改革过程中讨论。

7. 章法委还赞同关于内部候选人的预先辞职信随同其提名一起提交大会及理事会秘书长这一提议，随后由秘书长转交当选总干事。当选总干事将在就任后 10 天内决定是否接受此辞职。如果到此日期尚未做出决定，辞职信则无效。

8. 章法委还同意关于在下任总干事选举之前，提醒员工注意《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所规定的中立和公正义务这一提议。章法委认为这符合粮农组织和其他联合国系统组织惯例。

9. 章法委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关于离任总干事与即将上任总干事之间工作顺利交接的意见，要求秘书处就此准备一份文件提交章法委下届会议审议。

III.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

10.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委员会《章程》修正提案”的 CCLM 106/3 号文件。
11. 章法委注意到，该委员会第十五届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按照理事会第一五八届会议要求把委员会职权范围扩大到海洋手工渔业。该届例会于 2018 年 1 月 22-24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
12. 章法委还注意到，鉴于活跃在该区域的各种区域渔业机构，规划和实施该委员会的活动将需要与其他机构（例如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协调，包括在资源的使用、确定互补性和加强协同作用方面。该委员会秘书处告知章法委成员，此提议（包括《章程》第 3 款 r)项修正案）并未给本组织带来额外预算影响。
13. 综上所述，章法委赞同本报告附录 1 中所载列的《章程》修订版，并同意将其提交即将召开的理事会会议批准。理事会决议草案也附于附录 1。

IV. 发展法处的活动 – 情况报告

14. 章法委注意到题为“发展法处的活动—情况报告”的 CCLM 106/4 号文件，以及会议期间所提供的信息。
15. 对于发展法处在协助成员执行其全球重点工作和承诺，如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开展工作，为支持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和《可持续野生动物管理计划》而开展工作等方面所发挥作用，章法委表示赞赏。章法委认识到对差距和需求进行适当分析的重要性，强调并非每个个案都需要法律改革。章法委欢迎协调一致地注重国家需求和优先重点及发展法处的活动与粮农组织各项战略目标进行认真对接。

V. 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

16. 章法委审议了题为“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机构秘书的任命程序”的 CCLM 106/5 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根据理事会第一五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临时程序及制定长期程序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17. 章法委获悉，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前夕向理事会独立主席提交了一项提案。秘书处告知章法委其将就此提案提出意见，供该委员会在 2018 年 5 月举行的下届会议审议。
18. 章法委注意到理事会独立主席所主办磋商、仍在进行的相关工作以及秘书处的意见。章法委经与成员交换意见后，要求秘书处将此事项提交章法委下届会议。

VI. 其他事项

19. 主席要求秘书处做出适当安排，保证章法委全体成员都有一名代表，特别是斐济共和国有一名代表出席其 2018 年 10 月下届会议。
20. 章法委建议邀请根据第 XIV 条设立的相关机构参加其下届会议。
21. 此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附录 1

理事会第.....号决议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委员会

理事会，

认识到理事会于 1976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9 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第 4/70 号决议成立了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

铭记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召开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〇届会议修正了拉丁美洲内陆渔业委员会章程，将水产养殖纳入其中，并将其改名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考虑到委员会地理覆盖范围广阔，包括中美洲和南美洲大多数国家以及加勒比部分国家；

认识到小规模手工渔业对该区域的重要性和就此主题形成一个区域政治论坛的必要性；

认识到委员会自 1976 年成立以来有效开展了活动，而且因其多年来积累的经验，被其成员视为本区域讨论小规模手工渔业最为合适的论坛；

注意到 2018 年 1 月 22-24 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召开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国一致通过了《章程》，将其授权范围扩大到包括小规模手工渔业；

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1 款，**批准**委员会名称改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英文简称“COPPEAALC”；

批准本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其修订后的《章程》，将委员会授权范围扩大到包括小规模手工渔业，前提是不会增加本组织财政义务，且委员会与区域其他渔业机构协调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定协同增效和互补性。

第.....号决议附件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章程**1. 目的

委员会目的是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的原则和规定以及粮农组织通过的其他适用补充文书，推动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此外，委员会应当：

- a) 推动发展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将其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手段；
- b) 特别注意生计型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业；
- c) 能够与其他国际组织在共同感兴趣的专题领域建立协调和合作关系。

应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原则和规定及其相关文书解释和运用这些章程条款。

2. 成员资格

委员会应向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所服务的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开放。委员会应包括那些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被视为成员并符合相关必要条件的所有合格的成员国和准成员。

3. 职能

委员会的职能为：

- a) 支持制订各项旨在管理和发展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国家和区域政策与计划，并酌情考虑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层面；
- b) 推动和协调各项有关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以及与此类活动有关的各项国家和区域研究与发展计划；
- c) 促进自给性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小规模水产养殖的可持续发展；
- d) 促进区域一级旨在保护有关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的活动，视情况会包括适当的放养行动；
- e) 在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中推广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并促进充分认证和生物安全措施的实施；

¹ 删除的文字以中划线标示，新增文字以下划线楷体标示。

- f) 确定抑制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发展的社会、体制和经济因素，并提出有利于提高利益攸关方生活质量的措施；
- g) 开展合作，对内陆休闲和养殖渔业及其发展进行管理以及经济和社会评估；
- h) 根据《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保障可持续小规模渔业自愿准则》，在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中促进实施良好的管理方法和可持续技术；
- i) 根据国际认可的卫生和食品安全标准，促进良好的捕捞后和收获后做法，以及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产品的良好营销做法；
- j) 与国家和区域机构合作，通过在委员会能力方面开展培训、扩展和技术转让，促成体制能力的建设和人力资源的发展；
- k) 协助生成、传播和交流有关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的数据、信息和统计资料；
- l) 应各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管理并可持续使用其各自国家管辖下的跨界鱼类种群；
- m) 与各成员国合作，制定与成员国以及与其他国际合作来源开展合作的国家及区域计划和项目，以达成上述段落中提及的目标；
- n) 促进更新并协调有关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国家立法；
- o) 筹集货币和非货币资源，以促进委员会的活动，并视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用以接收自愿捐款的信托基金；
- p) 促进委员会各成员国之间以及委员会与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
- q) 制定委员会工作计划；
- r) 履行与本区域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援助，帮助这些国家制定可促成实现上述目标、与各自国家管辖水域内管理和可持续发展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4. 附属机构

- a) 委员会可设立一个执行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和按照粮农组织规定有效履行其职能可能需要的其他附属机构。
- b) 任何附属机构的设立都须由总干事确定，本组织预算相关章节能提供必要资金。在就设立附属机构问题采取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必须先从总干事处得到一份关于这一决定在行政和财政方面影响的报告。

5. 报告

委员会应隔适当时间向总干事提交有关其活动和建议的报告，便于总干事在制定本组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或其他提交本组织领导机构的文件时，能将它们纳入考虑。总干事应经由理事会把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影响或会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委员会每份报告的副本会立即分发给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国际组织以供参考。

6. 秘书处和开支

a) 委员会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在本组织已批准预算的相关拨款额度内，委员会秘书处的开支由本组织决定和支付。

b) 为促进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发展，本组织还可建立由委员会成员、私人或公共来源的自愿捐款构成的信托基金。此外，委员会可根据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就此类资金的使用提供建议，该资金应由总干事管理。

c) 委员会成员代表及替补代表或顾问因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而产生的开支，以及观察员的会议开支，都应由各自政府或组织承担。

7. 观察员

a) 对于非委员会成员、但对开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内陆小规模手工渔业或水产养殖活动感兴趣的任何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事先提出请求，可由总干事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会议。

b) 对于非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联合国会员、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应其请求并经本组织理事会批准，根据本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授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可受邀以观察员地位出席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8. 国际组织参与

国际组织参与委员会工作以及委员会与各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由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通过的与国际组织关系有关的规则。

9. 议事规则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通过的各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声明》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一经总干事批准，议事规则和修正案立即生效。